证券代码: 430283 证券简称: 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20100565562967Q。 第三条 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在全国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文全称: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英文全称: WUHAN KINGHOM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 英文全称: WUHAN KINGHOM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 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3000 万股,后进行增资;现公司股份总数为138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现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00 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或法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或法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 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 . .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方式回购:
- (二)做市方式回购;
-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根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 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 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 户。 ì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8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股份登记存管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按需要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按需要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 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 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 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纳股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 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 会或董事会予以解聘。 公司监事违反 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 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 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 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 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监事提请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解聘。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 大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 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 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 • • • •

第四十九条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 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对于每年与 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 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 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 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 用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 • • •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 •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则 上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为 主。股东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有权 验证股东身份、并可以录音录像方式保 存。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 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 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 间。……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 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主持;副董事长均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 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主持;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 | **第九十条 ……**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已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结束之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 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年; 第一百零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 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 •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八)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一)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 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一)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以外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 项; ……

权: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上述

职权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 会期间行使董事会其他职权的,应当以 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 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 权内容。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职权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 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其他职权的, 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 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 体的授权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事行使表决权。 ……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 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 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选。······

第一百六十条 ……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六条 …… 监事有权要求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本章 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 第一百六十一六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任 的建议: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 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监事有权要求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 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 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 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 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 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 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 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 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 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针对此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若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该等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 •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 五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若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 . .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八条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若公司发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或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时,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须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视本章程的执行情况或公司

需要制订章程细则,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对应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